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3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G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其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初琳、实际控制人初亚军、初琳、初亚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昆山及红塔创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本公司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亚强智盈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其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许洪钧、桑修申、刘春生、宋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其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志刚、王洪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初琳、红塔创新昆山、红塔创新、初亚贤。

1.初琳、初亚贤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符合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红塔创新昆山、红塔创新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符合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

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高于具体方案实施期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每个自然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于一次。

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或收到该情形回购股份提议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预案,公司回购股份预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经董事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三十个交易日

内完成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若本项要求与第②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实施前述股份回购的,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2)由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决定不回购股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完成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上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单一会计年度共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的增持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报备方式及时间的变化,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2.投资者在2020年8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当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实时,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本公告“十三、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未达到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总次数合并计算。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减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自愿参与本次报价并同意接受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0,195.19万元,净利润21,942.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771.80万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为65,001.93万元、21,114.90万元、22,969.71万元;增长率为-7.39%、3.92%、-5.22%。公司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4,181.4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32.155万元,同比减少24.79%;净利润8,538.1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11,661.66万元,同比减少26.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8,541.31万元,相比上年同期11,594.67万元,同比减少26.33%。基于公司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等,公司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3.60亿元至3.90亿元,同比减少23.59%至17.22%;预计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同比减少26.08%至20.4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同比减少25.26%至19.52%。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简称:“新亚强”,股票代码为“60315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55”。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金证券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4.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6.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7.本次发行网下发行股票不超过3,88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得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333.4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55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不超过15,556万股。

8.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19日(T-1)组织本次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

月18日(T-2)日刊登的《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9.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10.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T-4日)的9:30至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申购平台提交报价。

11.市值要求: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1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12.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程序,定价程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20年8月19日(T-1)刊登的《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1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T日)的9:30至15:00。

14.本次网下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20年8月19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

1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

16.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8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20年8月19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7.网下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9.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网下申购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九、网下发行”。

20.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锁定期安排。

2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国金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同一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同时申购;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11日(T-7日)登载于上

(3)由公司具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完成实施完毕。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不超过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在未来聘任时在任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初亚军、初琳、初亚贤的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或通过本人支配的实体将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通过本人支配的实体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事宜做出决议时,本人将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

2.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或通过本人支配的实体将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通过本人支配的实体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通过本人支配的实体将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通过本人支配的实体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通过本人支配的实体将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通过本人支配的实体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